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76期（民國101年6月），135-14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Ho-fung Hung, *Protes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ions, Riots, and Petitions in the Mid-Qing Dynas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xvi + 253pp.

汪正晟*

群眾抗爭(popular protest)，因其體現人民在特定時空環境中的行動與認同，及由之衍生的政經與社會現象，始終是歷史與社會科學中的重要課題。特別自新社會史興起，關注底層人民成爲主要研究途徑，歐美學者從此課題出發，抱持對民族國家、資本主義與社會革命的關懷，已發展出一系列抗爭理論的體系。換言之，群眾抗爭已成爲理解現代性(modernity)不可或缺的一個面向。此一研究熱潮也擴及中國研究領域，並對中國群眾抗爭的性質機制，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論點。但與此同時，這些產生於西方問題意識與理論的觀點，不免帶有歐洲中心論(Eurocentrism)的色彩，每將西方因素視爲影響中國抗爭模式演變的主要動力。爲此，許多學者諸如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畢仰高(Lucian Bianco)都著力突顯中國自身歷史文化對抗爭型態的長期制約作用，孔誥烽(Ho-fung Hung)這本榮獲美國社會科學史學會主席著作獎的新書，可以說是這種修正努力積累至今最爲全面的成果。

作者在導論中指出，群眾抗爭在近代歐洲遵循一條直線單向的演變路徑。許多學者在理論化這種歐洲經驗時，不免以此爲通則。以集抗爭理論之大成的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爲例，他認爲自十八世紀以降，隨著市場資本主義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與民族國家中央集權的擴大深化，那種抗拒市場機制與國家介入，訴求保全地方固有權利的反動性抗爭(reactive protest)，便不可逆地被要求與市場和國家交涉、增進跨地域新興利益的進取式抗爭(proactive protest)所取代（頁 7-8）。這類歐洲中心觀點同時又使許多歐美學者認爲，在歐洲現代性因素引入以前，中國的群眾抗爭只是戀舊且無發展性可言的反動性抗爭，而進取性抗爭乃至革命顯然都是鴉片戰爭後才被西方現代性所催生。然而正如作者書中所引證，近來中國史研究已充分證明中國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具有一種足可與同時期西方媲美的早期現代性(early modernity)，即就商業化與國家中央集權的程度論，處於早期現代性高峰的十八世紀中國，恐怕較歐洲猶有過之。顯然，認爲中國的群眾抗爭唯有在 1840 年後始具有現代特質是沒有根據的，然而目前大部份關於群眾抗爭的研究都集中於十九世紀後半與二十世紀，對於十八世紀的抗爭活動，卻少有認識。本書的主要研究目標即爲填補此一空白，藉以修正歐洲線性演進的群眾抗爭理論。其具體時間斷限與問題意識則爲：從雍正改革後國勢經濟皆臻巔峰的 1740 年，到鴉片戰爭西方入侵前夕的 1839 年之間，清代中國經歷了不同於歐洲的國家建構、市場擴張與儒教意識形態(Confucianist orthodoxy)發展，這些差異是如何影響群眾抗爭的模式與訴求（頁 15）？

本書第一章首先引用西方最新明清史研究成果，幫助讀者認識中國早期現代性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充分展現的情況。由此點出：相較於十八世紀歐洲國家與市場力量由弱而強、不斷提升的情形，同時期中國的國家集權與市場擴張程度已處在高點。故而群眾抗爭在中國，並非單純從反動型向進取型過渡，反而是隨清朝國力與經濟衰退，呈現更爲複雜的走向。作者接著敘述了乾隆到嘉慶、道光之間，清代君王的道德正當性，經過和珅亂政，先是跌至谷底而後反彈的梗概；並指出此一獨立於國家與市場以外的參數，亦導引出不同於歐洲的抗爭型態。

第二章則說明本書所論抗爭型態的定義、研究方法、資料與範圍。首先，由於作者申言更關心抗爭中民眾對國家的訴求而非抗爭全體（頁 48），故而

將群眾抗爭定義爲由非菁英團體發動，針對國家政策、官員或其代理人之集體非制度化(noninstitutionalized)的論爭行動(contentious action)。此一定義因此排除了大部份與國家無關的抗議（頁 47-48）。出於同樣的原因，他在運用蒂利的進取／反動性抗爭(proactive / reactive protest)分類時，也稍做修改，將所有與國家有關的進取性抗爭，稱爲與國交涉型抗爭(state engaging protest)，而把與國家有關的反動性抗議稱爲反抗國家型抗爭(state resisting protest)（頁 58-59）。根據這一分類，孔誥烽以《清實錄》爲主，輔以內閣大庫與中國內地十八行省的地方志等資料，依前述定義搜索其中的群眾抗爭，分析其地點、時間、形式內容，再將之納入對應的抗爭型態。由此得出，1740 年到 1939 年之間，在以漢民族爲主體且清政府實施直接統治的中國本土，群眾抗爭顯著集中在三個時段，其主要形式亦隨不同時段而不同。本書的第三到第五章，即分別討論各時期抗爭的特性，並對其中若干個案內容進行人類學式的稠密敘述(thick description)與分析。

簡言之，在 1740 年到 1759 年這一時段中，群眾抗爭以與國交涉型爲主，抗爭者多以和平手段示威請願，請求國家對其困難進行援助。而在 1776 年到 1795 年與 1820 年到 1839 年這兩個階段，雖然都以反抗國家型的抗爭爲主要形式，但相較於乾隆晚年每每訴諸大規模暴力乃至叛亂的抗議者，嘉慶、道光年間的群眾行動則轉趨溫和，這也體現在與國交涉型抗爭的比重在該階段明顯回升。孔誥烽認爲抗爭型態在這三個時段的變化，可以準確聯繫到每個時段的國家、商業與君主道德正當性狀態。第一時期正值乾隆統治的最初二十年，無論國家能力、經貿發展，還是君王威信皆如日中天。在此政經文化格局下，群眾相信國家君王能解決問題，因此更願意以跪香、聚哭等標榜忠孝子民身分的行爲劇碼(repertoire)，向做爲君父的國家訴苦求援。但是到了乾隆最後二十年，儘管經濟商業仍然活絡，但國家能力與君王道德卻已衰敗，倍感生存壓力的人民，認識到國家君王不但不是靠山，且其盤剝適爲苦難根源，百姓自然更傾向採取激烈抗爭手段，抵拒國家侵害人民生計。因國家取締非法經濟活動而

爆發的抗爭由是大甚以往。更有甚者，由於君王道德正當性廣受質疑，其天命亦因此被挑戰，導致這時期若干抗爭得以發展爲如白蓮教亂這樣的大規模叛亂。

在三波群眾抗爭的高峰期中，1820 年到 1839 年最爲特殊，亦是本書立論之重心所在。作者認爲乾隆晚年和珅擅權造成的殘局，經過嘉慶、道光兩朝的收拾，國家行政與財力儘管依舊疲敝，商業發展則因人口膨脹導致生態資源短缺，加上白銀外流而轉趨衰退，但君王的道德正當性卻大有回復，所導致的群眾抗爭變化即是：反抗國家型抗爭雖仍佔主流，但不如以往激烈，且抗爭對象限於地方官吏；非法經濟活動隨商業衰退亦大爲減少。而與國交涉型抗爭，特別是以上京告御狀爲手段的交涉型抗爭，卻是顯著增加，反映了儒教意識形態中君王天命與道德正當性，在宏觀政經結構以外，相當程度上具有獨立影響群眾抗爭模式的強大作用。也因此，儘管歷經國家、經濟自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的總體衰退，但抗爭型態並未向反抗國家直線演進，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回歸與國交涉的趨勢。

本書第六章與結語即根據這項具有中國特色的抗爭演變型態，比較反省了歐美中心的抗爭理論，並指出即使鴉片戰爭後西力東漸，儒家君父思想及與之相伴的行動模式也從未退出歷史，仍可見諸於至今爲止的歷次革命運動與陳情抗議中。無論是五四、六四運動中跪求當局的學生，或是今日千里上訪的農民，仍然不時訴諸十八世紀以來相同的語言、策略與認同，要求國家履行其慈父的角色。在孔誥烽看來，中國群眾抗爭的傳統並非消失或被一成不變地繼承，而是與現代因素結合，繼續制約又創造新的抗爭型態。

本書以中國經驗與西方抗爭理論產生對話，並發揮修正了蒂利以來抗爭理論中關於政經結構以外文化因素的分析。如同作者指出，西方自十八世紀以來現代國家、經濟模式與新文化意識形態同步發展變遷，因此很難判斷現代國家、資本主義與人民主權之間孰爲因果。但中國的案例卻有助澄清這一問題，直到西方入侵，儒家意識形態相對獨立於國家經濟變遷，其核心價值始終保持

穩定。由此可以推知，僅有國家體制與經濟上的發展，並不必然催生民權意識。

本書另一重要貢獻，則是爲以往中國的群眾抗爭研究提供更宏觀的理論架構。誠然，在裴宜理等人的研究中，已強調政治文化（如天命觀）的重要，但其主要關注爲政治文化如何在底層抗爭運動中，做爲輔助的思想與組織資源，運動本身動力仍是個別地域群體內在的政治與社會情勢。抗爭者因此往往被視爲缺乏全國性視野，不關心外界情勢，只在孤立的社群中各自行動。本書的研究則顯示，政治文化除了提供底層人民若干權利觀與組織知識，也確實給予他們做爲帝國子民理解全國政治與君父樣態的動力與能力。否則我們無法解釋分散的抗爭群眾，何以不約而同超越地方，直接訴求最高權威。

更重要的是，本書呼應近來學界對歐洲中心論的挑戰，申言中國有其自身的現代性根源。十九世紀後半開始越演越烈的抗爭與革命，顯現的不是停滯的終結與外來現代性的啓動，而是中國自身發展韻律的加速與延續。

本書宏大的架構與企圖，固然十分引人入勝，卻也產生若干理論與方法上的缺陷。首先，從書中三十二個經過所謂稠密敘述的個案來看，作者在取樣與認定其抗爭屬性時，往往不免有牽就理論而曲解案例之處。例如，作者雖然言明以中國本土行省爲研究範圍，卻忽略了即使在此區域內，社會情態、國家能力與族群關係亦可能天差地遠。作者引用 1782 年台灣的泉漳械鬥，做爲國家力量衰退的例證（頁 113-115）。然而，十八世紀台灣的邊疆移民社會型態，與作者所謂內地十八行省的狀況頗有不同。僅因爲台灣當時屬於福建省，便忽略此一關係抗爭型態與國家統治策略的顯著差異，似有欠周延。清代經營台灣有其複雜的行政與財政考慮，不能僅以「消極」兩字概括，且長期來看，其治台力度呈增強之勢，這方面可參考 John R. Shepherd 的研究成果。

再者，按書中所述，因賭博仇殺而起的械鬥，能否算作反抗國家型抗爭，實在大成問題。難道，群眾反抗國家是爲了保留相殺報仇的權利？這不過是本書抗爭定義與分類諸多矛盾與含混之一例。按其認定，群眾抗爭必須由非菁英發動。然全書各案例中卻無不充斥士紳文人與各種地方菁英；又規定抗議必須

是非制度性的，姑不論跪香請願算不算一種非成文制度，按書中所言，上京告御狀既已爲嘉慶所制度化（頁 157），作者卻又將之納入討論，且引爲重要論據，豈不自相矛盾？由此看來，作者大可不必在其定義中加入這些徒增困擾的條件。

再看具體分類。第五章中，江西群眾衝進官府要求酌免欠稅，談判不成引發衝突的事件，被作者視爲一次反抗國家型抗爭（頁 141-142）。但江蘇一群饑民仗著人多勢眾，湧進縣城敲詐官府賑濟，卻被視爲與國交涉型抗爭（頁 148-151。奇怪的是，該章的表 5-2 卻又將之列入反抗國家型），這兩件行爲模式相似的抗爭之所以被分入不同類別，恐怕出於作者堅持其源自歐美的理論預設：抗稅即意味拒絕國家權力介入，而尋求賑濟則是要求國家援助，無論其是否以暴力癱瘓國家爲手段。此一預設實則暴露了理論上更深層的問題。

孔誥烽的抗爭分類方法，基本上是在蒂利的進取／反動分類上加了一個與國有關的前提；但蒂利的分類重點在抗爭是否趨向現代，而本書作者的重點是接不接受國家權威的介入。問題在於，本書所列無論是與國交涉或反抗國家的案例，其實既包含眷戀既有權利的反動型抗爭，也涵蓋要求擴大新利益的進取型抗爭。例如第三章中，發生於江蘇請求國家干預糧價的抗爭（頁 87-90），在這案例中，民眾的訴求可說是爲了維持基本生存權而反對市場機制的典型反動型抗爭，而糧商的反訴求則有進取型的色彩，但雙方都與國家交涉。又如第四章中，兼販私鹽的四川行商打殺前來取締的政府衙役（頁 119-120），雖是反抗國家的舉動，但其目的在擴展其新近參與市場所得的利益，其動機似乎更偏向進取而非反動。這些例子都表明，在中國中央集權早已成熟穩固的脈絡中，國家的有力存在是一既成事實，與之交涉與否並不足以說明抗爭的性質。

顯然作者在銜接不同理論體系時發生了混亂，無意間把抗稅／反動／反抗國家（或請賑／進取／與國交涉）混爲一談。這一混淆，也使本書研究方法上出現漏洞。爲了突顯說明中國群眾抗爭經常牽涉國家的特色，孔誥烽只討論與國家相關的抗爭。但既然要闡述中國群眾抗爭與歐洲的不同性質與發展軌跡，

考慮到歐洲群眾抗爭由與國無涉走向與國交涉的特徵，若要突顯中國特色，正應該將與國無關的抗爭資料做為對照，而不是預先加以排除，以致於有循環論證之虞。這樣的作法，反映了一種急於以涉及國家的抗爭，證明中國現代性出現的心態。

上述問題表明，作者雖然有意修正歐洲中心的理論與現代性的說法，卻仍難免受到其強大影響。若要眞正擺脫西方中心論的框架，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其問題架構中現代性與中國特色之間的關係。若一定要將中國抗爭特色的演變，置於現代性展開的脈絡中討論，就必須重新定義現代性，解釋中國特色，如儒教意識形態，在國家與市場因素之外，促進了哪些現代面向的發展。若僅孤立地強調君父思想在抗議中的延續，只能說明中國傳統「融入」了「現代」，恐怕不足以眞正挑戰以歐洲經驗爲現代性普世原則的研究範式。